

合同编号: ZSHJY(DQ)-2025-002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高新区治污降霾“一区一策”团队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毛建荣

联系人：杨晨冬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话：15591002880

电子邮箱：315506561@qq.com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治敏

联系人：段永杰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

旺都第1幢D座4单元26层

电话：15809231850

电子邮箱：371795670@qq.com

高新区治污降霾“一区一策”团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HY-ZB2025-0006)

由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839622.64元），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50377.36元）。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金同步调整。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24小时实时调度服务费、数据研判分析服务费、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费、各种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24 小时实时调度

1、服务内容

24 小时数据监控平台值守，实时指挥调度，对监测点位空气质量各类污染因子实时解析，提出并及时推送精细化预测、管控建议；对省、市指挥调度推送问题的承接、转办、反馈等；负责协助督促各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服务成果

实时调度推送，根据工作形势及时调整推送频次。

（二）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1、服务内容

编制日报、月报、年报及专项报告等。

2、服务成果

①空气质量日报，每日一份，不少于 240 份；

②空气质量月报，每月一份，不少于 8 份；

③空气质量年报 1 份。

（三）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

1、服务内容

每周对主次干道开展不少于 1 次积尘负荷监测，识别道路积尘分布，进行道路排名，针对性提出道路扬尘防治管控建议。对重点区域周边可根据需要开展走航工作。

2、服务成果

积尘负荷监测报告不少于34份，并于2026年1月15日前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咸阳高新区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总结报告》一式1份。

（四）人员配置

现场驻点人员 5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4 人），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支撑服务。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 人民币 (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元)。

(2) 服务期限届满, 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后 30 日内, 根据服务期内的考核评分情况,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指定其攻坚协调办负责每月对乙方一区一策团队进行考核。合同期限届满后, 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算平均得分, 平均分的最高分为 100 分, 平均分在 90-100 分的为优秀等次, 甲方应按合同价款全额计算剩余应支付的款项; 平均分在 85-89 分的为良好等次, 平均分每低于优秀等次 1 分, 乙方应减收合同价款的 0.5%; 平均分在 80-84 分的为基本合格等次, 平均分每低于良好等次 1 分, 乙方应减收合同价款的 1%; 79 分以下 (含 79 分) 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以合同价款为基数, 按照平均分分值的百分比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并计算应支付的剩余款项。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

账 号: 61050177350000001814 。

乙方每次要求甲方付款前, 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或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 费用变更

服务期内, 为了更有效的提供咨询服务及管控建议, 乙方技术团队根据咸阳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及大气环境数据分析情况, 可提出变更服务内容及方案, 经与甲方研讨通过后确定实施。因方案调整导致的乙方成本增加而产生的费用, 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 咸阳高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为乙方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应资料。

2、乙方进行现场巡查或企业排查时，甲方需委派人员配合工作；乙方发布的巡查问题及管控建议，甲方应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整改。

3、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乙方应遵照执行。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乙方未按约履行义务的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更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知识，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按流程开展工作，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所提交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形成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形成正式报告。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被检查企业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应自备开展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并对开展工作所使用的全部设施设备和指派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需要甲方提交资料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所需资料清单以书面方式

提交给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应认真核查，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即视为甲方已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7、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指派王雨馨（公民身份号码：610581199403170347联系电话：15091861534电子邮箱：645145085@qq.com）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甲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未按约定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应建立高效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的组成应合理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指派的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以资格与能力相当的人员替换。

(四) 乙方应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

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该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保密规定

(一)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及第三方企业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第三方企业提交的技术资料所涉及的重要参数及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报告等各项文件资料、信息，以及甲方或第三方企业申明需要保密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全体人员及其他能够接触到上述保密内容的人员。

(三) 保密期限：长期，且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 泄密责任：若泄密原因为乙方引起，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提交的服务成果、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又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或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但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团队成员、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团队成员、或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整改；逾期整改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完成工作的费用。

(三)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五) 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六) 在乙方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逾期付款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起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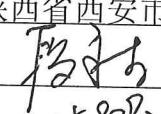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一幢D座4单元26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89231880

电子邮箱： 371795610@qq.com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